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結算契據，以結算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

由於有關結算契據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結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結算契據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結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方向借款方授出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借款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借款方向貸款方償還11,000,000港元，其中7,643,520.36港元為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而3,356,479.64港元為貸款本金額的一部分。借款方償還11,000,000港元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6,643,520.36港元。

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結算契據，以結算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結算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借款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按以下方式分四期向貸款方支付40,307,872.40港元：
 - (a) 5,000,000港元的第一期付款須於結算契據簽立日期後6個月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予貸款方或以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貸款方的指定賬戶；
 - (b) 10,000,000港元的第二期付款須於結算契據簽立日期後12個月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予貸款方或以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貸款方的指定賬戶；
 - (c) 10,000,000港元的第三期付款須於結算契據簽立日期後18個月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予貸款方或以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貸款方的指定賬戶；及
 - (d) 15,307,872.40港元的最後一期付款須於結算契據簽立日期後24個月內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予貸款方或以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貸款方的指定賬戶。
2. 在借款方完全履行上述責任及下文第3段規定的前提下，自借款方完全履行及解除其於上文第1段的責任之日起，貸款方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免除及解除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以及因貸款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或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以及其所有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3. 倘(i)借款方未能支付上述第1段所述的任何分期付款；或(ii)借款方如上所述向貸款方交付的任何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未獲正式兌現，且貸款方於緊接其後的七(7)日內未收到即時可用資金的相同金額，結算契據應停止及終止，借款方須立即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其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4. 倘結算契據停止及終止，貸款方根據結算契據收到的所有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支付貸款方有關結算契據、貸款協議或股份抵押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或就此作出撥備；
- (b) 支付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貸款方的違約利息或就此作出撥備；
- (c) 支付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貸款方的利息或就此作出撥備；
- (d) 支付借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貸款方的貸款本金額或就此作出撥備；
- (e) 支付借款方應付貸款方而於上述(a)至(d)段未有涵蓋的任何款項或就此作出撥備；及
- (f) 向借款方或其他有權獲得的人士支付盈餘(如有)；及

借款方應用款項以支付予貸款方上述款項或就此作出撥備的日期應被視作為貸款方實際收到相關款項的日期。

借款方以貸款方為受益人設立股份抵押，作為借款方於結算契據及貸款協議項下付款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作為結算條款的一部分，並鑒於借款方已同意除了先前提供的180,659,755股亞太絲路股份之外會再提供額外的400,000,000股亞太絲路股份作為擔保，貸款方已同意承諾，於執行其在股份抵押項下的權利時，不論是以止贖、委聘接管人或出售抵押股份或其他方式，貸款方(i)將不接受可能要約；(ii)將促使接管人不接受可能要約；及(iii)將促使抵押股份的所有承讓人提供承諾，不接受可能要約及／或出售抵押股份，直至可能要約截止當日或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結算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新能源業務；(iv)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基金投資。

結算契據的條款及股份抵押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鑒於(i)借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向貸款方償還11,000,000港元，以清償所有未償還利息及違約利息以及部分貸款本金額；(ii)對借款方提出冗長而昂貴的法律訴訟或清盤程序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其可能影響全額收回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性；(iii)貸款方於結算契據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外將收取額外賠償金額；及(iv)借款方提供580,659,755股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作為股份抵押項下的擔保，故結算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結算契據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結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結算契據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結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絲路」	指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根據股份抵押已抵押的580,659,755股亞太絲路股份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契據」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結算契據，內容有關結算借款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方」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可能要約」	指	亞太絲路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宣佈的可能強制全面要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由借款方以貸款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就580,659,755股亞太絲路股份所簽立的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